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提加临时议案(关于提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的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提加临时议案(关于提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本次增加临时议案通知的发出期免时期要求,本次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梁转生全体监事以书面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转生主持召开会议。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监事会主席梁转生及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先洪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行使,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等人员兼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仍按现有内部管理权限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提加临时议案(关于提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的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加临时议案(关于提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本次增加临时议案通知的发出期免时期要求,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梁转生全体公司董事以书面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转生主持召开会议。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董事长梁转生及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先洪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行使,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等人员兼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仍按现有内部管理权限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提加临时议案(关于提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的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加临时议案(关于提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本次增加临时议案通知的发出期免时期要求,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梁转生全体公司董事以书面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转生主持召开会议。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董事长梁转生及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3.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行使,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等人员兼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仍按现有内部管理权限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6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贵州省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9层900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用户指南。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做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25-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一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请在来函或传真上留有您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信函请寄: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8(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4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蒋先洪、周光欣

(2)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4)传真:0851-8471991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暨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投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人民币8,000万元受让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投权投资基金伙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中药配方颗粒”)40.03%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益佰配方颗粒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并办理股权过户等手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受让益佰配方颗粒股权一切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前次增资扩股交易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以实物和现权作价合计人民币9,985.39万元对益佰配方颗粒进行增资,同时,贵州农业发展基金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益佰配方颗粒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益佰配方颗粒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985.39万元,公司持有益佰配方颗粒股权变更为83.97%,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持有益佰配方颗粒40.03%的股权。当日,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公司与益佰中药配方颗粒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事项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标的公司出现严重亏损,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不足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增资后账面净资产(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增资时经审计后的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加上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投入的资金,即19,985.39万元)的90%时,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公司一次性或分批受让其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截至目前,上述条件已触发,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益佰方颗粒及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拟签署《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投权投资基金伙企(有限合伙)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投权转让协议》”)及《投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受让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所持有益佰配方颗粒40.03%的股权,受让款为人民币8,000万元(投权转让价款及支付节奏可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投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承诺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500万元和3,000万元,由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公司与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以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投权资产 □非投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益佰配方颗粒40.03%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一)(投权转让协议书)(草)的主要内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益佰配方颗粒及贵州农业发展基金签署《投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拟以人民币8,000万元受让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益佰配方颗粒40.03%股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为益佰配方颗粒。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类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投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投权投资基金伙企(有限合伙)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益佰配方颗粒的40.03%投权比例	8,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投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15MAAKDYDX3G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3/29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山副区长岭北路6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9层9003号
主要办公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南端路67号贵州金投园区5号楼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省贵鼎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100万元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贵州农业发展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券、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相关系。

(四)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曾经参与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益佰配方颗粒的投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持有的益佰配方颗粒40.03%的股权。公司股权注所有权及其他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益佰配方颗粒股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益佰配方颗粒成立于2021年4月,位于贵阳市白云大道220-1号益佰制药工业园区内,是一家以中成药生产、药品零售为主营业务的民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26日,贵州农业发展基金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8,000万元成为益佰配方颗粒股东,增资后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持股40.03%,公司持股59.97%,益佰配方颗粒注册资本为11,985.39万元。

益佰配方颗粒一直在开展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国标、省标标准研究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益佰配方颗粒新增完成了412个品种的备案,其中248个是国标品种,164个是省标品种。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15MAAL0HL2JX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21/4/29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街道办事处金阳南路38号壹方上城A栋团结商业中心1层1号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法定代表人	杨荷俊
注册资本	19,985.3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成药生产;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中药饮片原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中药饮片加工;医疗器械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医药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985.39	59.97%
2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投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0.03%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85.39	100%

(3)权属情况

益佰配方颗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投权资产		
本次交易投权比例(%)	40.0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9.66	10,985.65	
负债总额	2,687.54	2,508.32	
净资产	7,672.02	8,477.23	
营业收入	249.25	490.02	
净利润	-805.21	-5,32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5.21	-5,249.7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农业发展基金转让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

a.转让价格=投资额×A%;

b.转让价格=:经计算评估基准日公司经审计评估后净资产+技术溢价)×甲方持有河方的股权比例×A%;

b.以孰上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转让价格。

(修注:1.投资额为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实际出资额,即8,000万元;2.A%为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本金标转让比例;3.技术溢价金额为0万元;4.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投资额内,若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本公司未按照即等比例分红,价格按“孰计评估基准日公司经审计评估后净资产”进行调整,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应分享分配利润。5.转让时审计评估方法应与基金投资时的资产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公司受让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所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资产投权以之补充协议)的定方依据确定,体现了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竞争方式确定 √ 其他:触发业绩承诺的股权退出约定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00 (尚未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投权转让协议》(草)(以下简称“《投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投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鉴于:

1.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85.39万元,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目标公司之股权权益,认缴出资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3%,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2.甲方同意以本协议第2.3条规定之对价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40.0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愿意在本协议条款所约定的条件下受让标的股权。

第二章 股权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40.03%的股权转让于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2 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00万元。

2.3 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标的股权的资金,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2.4 标的股权自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即由乙方享有、承担。

2.5 为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费用及由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2.6 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7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提供目标公司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8 丙方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同意和配合甲、乙双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投权转让协议》的其他内容相似(以下简称为准)。

(二)《投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草)(以下简称“《投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转让方):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投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转让方)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投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拟将其持有的丙方(目标公司)40.0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受让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愿意在本协议条款所约定的条件下受让标的股权。

2.甲方同意以本协议第2.3条规定之对价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40.0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愿意在本协议条款所约定的条件下受让标的股权。

第二章 股权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40.03%的股权转让于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2 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00万元。

2.3 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标的股权的资金,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2.4 标的股权自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即由乙方享有、承担。

2.5 为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费用及由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2.6 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7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提供目标公司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8 丙方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同意和配合甲、乙双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投权转让协议》的其他内容相似(以下简称为准)。

(三)《投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草)(以下简称“《投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转让方):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投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鉴于: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投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拟签订《投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现就该协议投权转让的事宜对甲方、乙方、丙方达成共识如下:本补充协议为《投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其条款等法律效力,与《投权转让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相同或类似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分期向甲方支付《投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000万元及股权转让款的利息,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等要求起至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等要求起至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等要求起至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000万元,在协商计算基数为《投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